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114年2月課發會議修訂

114.11.20 更新數據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辦法。
- (二)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三) 花蓮縣政府 114.11.14 府教課字第 1140226650 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的：

- (一) 落實教學評量結合，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
- (三)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三、實施要項：

- (一) 定期評量次數：
 1. 每學期各年級辦理期中、期末兩次，評量日期依行事曆辦理。
 2. 一年級第一學期上學期期中評量進行國語及數學領域動態評量闖關。
- (二) 命題原則：
 1. 注意配合學習目標、學生能力。
 2. 注意題目之廣博性、題項之多元性。
 3. 勿抄襲坊間參考書、題目勿外洩，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三) 命題範圍：

學年該領域任教老師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以課本及習作為參照範圍。
- (四) 命題內容：
 1. 除紙筆評量外，宜採多元評量，兼顧領域學習目標及教學內容之要項，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歷程和成效。
 2. 在語文領域英語科評量中已包含口試配分 10%的狀況下，除語文領域英語科部分外，其餘所有領域所有科目，均加入該科目總配分 5%~10%的素養導向相關題目，以增強學生閱讀素養以及閱讀理解之能力。
- (五) 命題原則：
 1. 人員：由學年或領域授課教師輪流命題，詳如(附件一)。
 2. 版面：電腦文書軟體編輯，以 B4 紙張大小輸出為原則。
 3. 配分：滿分為一百分。
 4. 繳交項目：
 - (1) 試卷：以雙面印刷。
 - (2) 審題紀錄表。(附件二)
- (六) 繳交日期：如試務期程表
- (七) 版面格式：詳如試卷命題通知(附件三)

1. 橫式考卷標頭(請直接複製使用):花蓮縣新城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年級○○領域期中定期評量試卷
2. 直式考卷標頭(請直接複製使用):花蓮縣新城國小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年級○○領域期中定期評量試卷
3. 請加上命題範圍及命題教師,如:第一單元~第二單元(命題教師:000)。
4. 每大題請標註大題總分,如:是非題:每題一分,共十分。(請勿出現小數點計分)
5. 試卷命題內容若為注音體,建議使用常用的注音字體,或命題光碟內所提供的注音體。
6. 各年段各領域的命題,請命題教師完成命題後,自行檢核配分、錯別字、概念主題是否重複、考國字和注音要在句字或文章中考,最後將試卷交一份給同年段領域的老師檢核。
7. 請在考卷內加入組距表格(請放置於考卷最後面)

(八) 審題機制:

1. 依據:以編製測驗與評量的學理、課程和教學內容、學生認知能力發展狀況等,訂定客觀合理的審題標準,公平公正公開地審查試題,兼顧迴避及保密原則。
2. 審題人員及方式
 - (1)同年級同領域教師或同年段同領域教師(該年段只有一位任課教師),擔任試卷初審人員。
 - (2)教學組、教務主任及校長擔任試卷複審人員。
 - (3)審題時間:依「試務工作期程」排定時間。

(九) 試卷印製及題庫建立:

1. 試題最後修正版之電子檔寄教學組電子信箱,以利學校題庫之建立。
2. 試題最後修正版之紙本試卷自行印出,由教學組統一印製。

(十) 定期評量作息及監考:

按當日班級課表之任課老師擔任監考教師;甲乙二班交換監考。

(十一) 迴避原則: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教務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四、附則:

- (一) 試卷審查後需調整之試卷將予退回,命題教師修改後於隔日中午前提交。
- (二) 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學年度 學期期 評量範圍命題教師分配表

年級	科目	命題老師	命題範圍
一年級	國語文		
	數學		
二年級	國語文		
	數學		
三年級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四年級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五年級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六年級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114學年第 學期

期 評量試卷檢核表

年級：

領域：

項目	檢核事項	負責人簽名
命題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抬頭內容與編排，有依照教學組公布之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以課本、習作和上課內容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圖片清晰，容易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生年段需求，評卷字體加列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題型多元，有 4 種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內的 連鎖題型總配分不超過()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小題型配分 1-4 分，總分為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題的題意明確，內容無錯別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評量範圍各單元的配分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命題光碟或練習卷。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本試卷做為學生複習卷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題：共()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挑戰加分題：5 分(以加滿 100 分)為上限 。	命題 教師： 送出 時間：
審題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標題的學年度、領域別、班級別皆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生的年段需求，評卷字體加列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圖片清晰，容易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題型多元，有 4 種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小題的配分為 1-4 分，總分為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題的題意明確，內容無錯別字。 <input type="checkbox"/> 題幹與題目沒有跨欄或跨頁。	審題 教師： 送出 時間：

1. 非選擇題的統整性題型，能避免學生以猜題方式作答，請多加運用。
2. 素養題，排版時請在標題用粗體字+畫底線，並括號(素養題)以利辨識。

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學期期 評量命題通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年 月 日 星期	8 : 40~9 : 20	9 : 30~10 : 10	10 : 30~11 : 10
	國語	自然科學	英文
年 月 日 星期	第一節	第二節	
	8 : 40~9 : 20	9 : 30~10 : 30	
	社會	數學	

命題注意事項：

- 試卷請於 114 年 月 日 前繳交，電子檔一份（請傳送至教學組信箱 lisin123work@gmail.com，收到會回覆確認。）。
- 橫式考卷標頭(請直接複製使用)：花蓮縣新城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年級○○領域期中定期評量試卷
- 直式考卷標頭(請直接複製使用)：花蓮縣新城國小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年級○○領域期中定期評量試卷
- 請加上命題範圍及命題教師，如：第一單元~第二單元(命題教師:000)。
- 每大題請標註大題總分，如：是非題：每題一分，共十分。(請勿出現小數點計分)
- 試卷命題內容若為注音體，建議使用常用的注音字體，或命題光碟內所提供的注音體。
- 各年段各領域的命題，請命題教師完成命題後，自行檢核配分、錯別字、概念主題是否重複、考國字和注音要在句字或文章中考，最後將試卷交一份給同年段領域的老師檢核。
- 因每部電腦字型不一，請老師繳交電子檔外另繳交紙本試卷一份。
- 請在考卷內加入組距表格(請放置於考卷最後面)
10. 評量試卷檢核表請至學校群組下載列印並確認簽完名後繳交至教學組，請於試卷命題時間內完成。

分數	100分	90 99	80 89	70 79	60 69	59 以下	家長簽章
人數							

分數	人數
100分	
90-99	
80-89	
70-79	
60-69	
59以下	
家長簽章	

11. 考卷檢核流程為：教師完成試卷命題(勾選檢核表符合項目，並配合審題意見修正試卷)→教學組收電子檔、試卷樣張及評量試卷檢核表()三→命題教師到校長室校對考卷並簽名()四→校長審視()→考卷印製及分箱()→期中考試()